



临时勤务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海厚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

联系电话：010-60421657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井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216

联系电话：136410532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对北石槽镇提供临时安保勤务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共731天。

2、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为临时勤务，双方同意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标准如下：

保安员服务费用按每人每天（8小时）310元计算，所需车辆费用按每辆每天（8小时）390元计算。

3、工资、社保如遇有国家或上级政府有政策性调整，应按相关政策调整，或有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保安服务费按半年拨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提前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审公司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二、保安岗位、工作地点及岗位要求

1、保安岗位：以甲方实际派遣的岗位为准。

2、工作地点：临时派遣。

3、岗位要求：身高 170cm 以上，男性，年龄 25-55 岁之间，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责任心强，敢于大胆开展保安工作，达到《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章所规定的要求。

4、当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保安员出勤临时勤务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保证人员到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费用。

三、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划定的点位实施安全保卫，确保被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车辆等方面的安全。

2、乙方负责对甲方划定的点位进行管理。

3、乙方按照临时勤务的变化和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调整。

4、乙方负责随时处理甲方划定区域内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监督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场所。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乙方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 品行良好，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 年龄在 25-55 周岁之间。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 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6)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在监控室工作的保安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监控系统，持证上岗，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调度、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三日内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乙方未按期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该合同每月保安服务费用的 2%违约金。

6、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领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守甲方机密，认真履行合同职责。

7、乙方应与乙方的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在岗保安购买工伤险，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工伤事故、劳动争议、劳资纠纷等，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失，乙方依法赔偿。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4、如需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费用的 5%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章所规定的要求完成保安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附于本合同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鑫

签订日期：2023.3.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中云

签订日期：2023.3.31